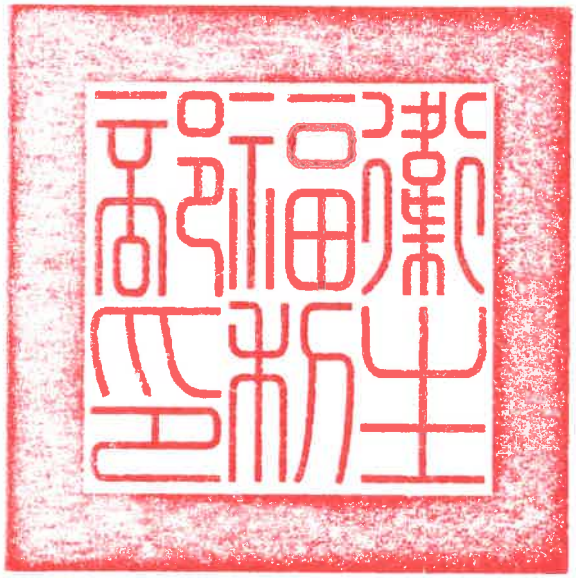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2574號
附件：

主旨：修正「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自108年9月24日實施。

依據：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3條規定及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旨揭計畫適用對象，放寬為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其被照顧者經縣市照管中心評估失能等級為7至8級者，如外籍看護工因故無法協助照顧，為減輕家庭照顧者負荷及保障被照顧者之照顧品質，得申請喘息服務，不受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未滿一個月者不予給付喘息服務之限制。

部長陳時中